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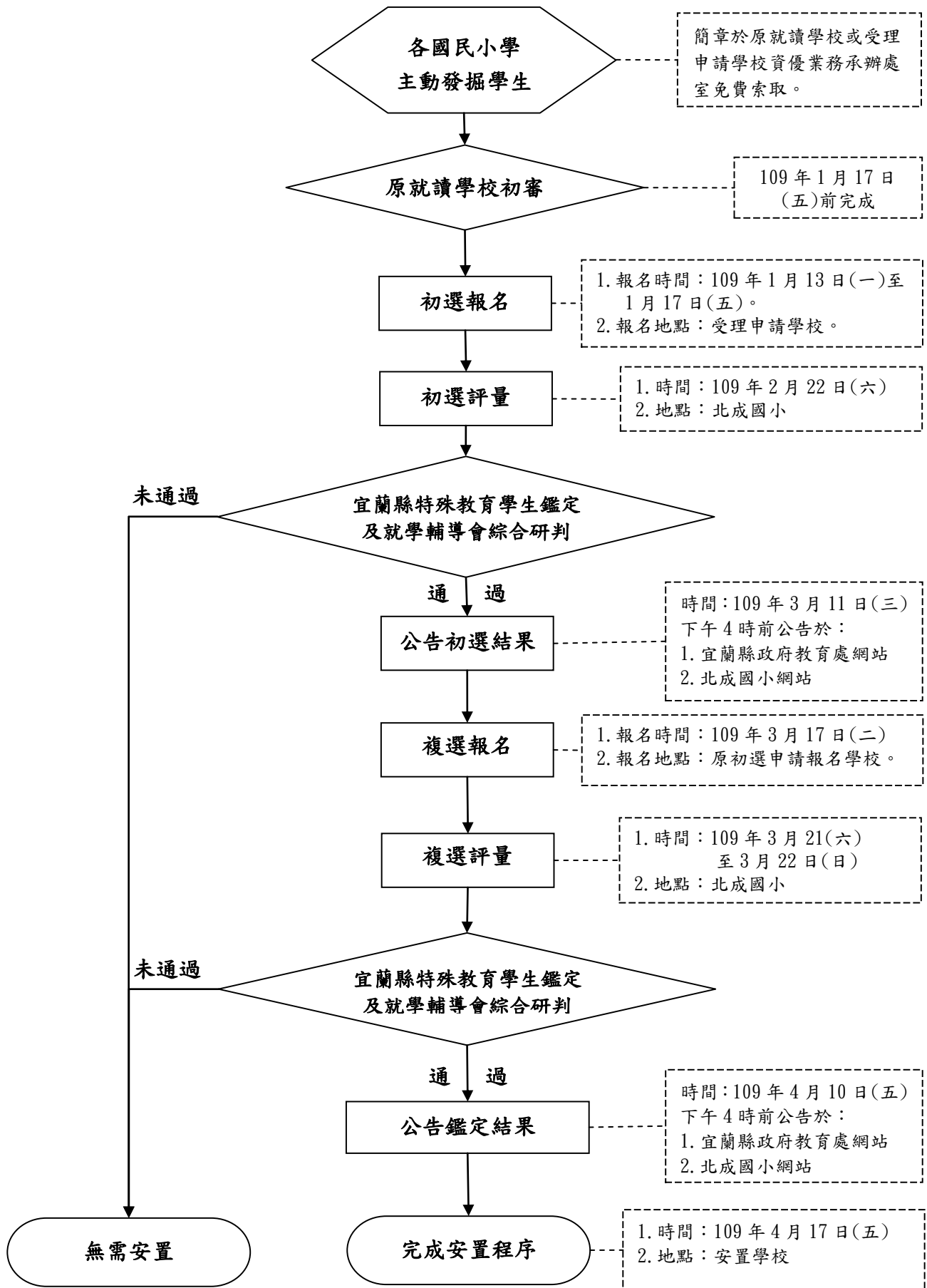
宜蘭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學生鑑定安置簡章

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承辦單位：宜蘭縣立北成國民小學

宜蘭縣政府編印

宜蘭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流程表



宜蘭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作業流程

編號	日期	項目	辦理單位	備註
1	108 年 12 月 2 日(一)	1. 行文各國小 2. 發新聞稿、公告訊息	特幼科	1. 簡章行文各國小，附宣傳單張供學校黏貼於學生聯絡簿。 2. 發新聞稿，並將訊息公告於宜蘭縣政府網站、各國中小網站及宜蘭縣政府網站跑馬燈、縣府大廳跑馬燈、宜蘭縣教育處網站跑馬燈。
2	108 年 12 月 28 日(六)	鑑定工作流程暨 資優課程家長說明會	特幼科 特教資源中心 北成國小 竹林國小 南屏國小 宜蘭國小	1. 對象：有興趣之家長。 2. 時間：108 年 12 月 28 日(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3. 地點：特教資源中心 3 樓(宜蘭市民權路一段 36 號)。 4. 內容：鑑定流程及資優課程說明。
3	108 年 12 月 2 日(一) 至 109 年 1 月 17 日(五)	簡章索取或下載	各國小	1. 索取地點：於 <u>原就讀學校</u> 、 <u>特教資源中心</u> 或 <u>受理申請學校</u> 資優業務承辦處室免費索取。 2. 索取時間：上班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截止日當天(1 月 17 日)至中午 12 時。 3. 網路下載： (1)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2) 各國小網站。
4	109 年 1 月 17 日(五) 前	<u>就讀學校</u> 完成校內初審	各國小	就讀學校資優業務承辦處室審核申請鑑定學生之觀察推薦表(附件三)，檢驗證明文件與正本相符，並於觀察推薦表核章。
5	109 年 1 月 13 日(一) 至 109 年 1 月 17 日(五)	初選報名	北成國小 竹林國小 宜蘭國小 南屏國小	1. 報名時間：上班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 2. 報名地點：受理報名學校。 3. 請家長備妥相關申請文件親自或委託報名。
6	109 年 2 月 19 日(三)	初選評量場地及相關事項 公告	特幼科 北成國小	下午 4 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及北成國小網站，公告試場分配及初選評量注意事項。
7	109 年 2 月 22 日(六)	初選評量	特幼科 特教資源中心 北成國小	1. 地點：北成國小。 2. 報到時間：上午 8 時 10 分至 8 時 30 分。 評量時間：上午 9 時至 10 時 50 分。
8	109 年 3 月 11 日(三)	公告初選通過名單並寄發 初選結果書面通知	公告：特幼科 北成國小 寄發：特教資源 中心	1. 下午 4 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及北成國小網站。 2. 寄發初選評量結果書面通知單。
9	109 年 3 月 16 日(一)	初選評量結果複查申請	北成國小	1. 請家長攜帶鑑定證正本、評量結果通知單(或自行列印線上成績查詢結果)、評量結果複查申請表、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可收掛號之通訊地址及郵遞區號)至北成國小辦理。 2. 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整。 3. 受理時間：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 4. 3 月 16 日下午寄出複查結果。

編號	日期	項目	辦理單位	備註
10	109年3月17日(二)	複選報名	北成國小 竹林國小 宜蘭國小 南屏國小	1. 報名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2. 報名地點：初選報名學校。 3. 請家長備妥相關申請文件(就讀未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者須繳交安置意願書)親自或委託報名。
11	109年3月18日(三)	複選時間公告	特幼科 北成國小	1. 下午4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及北成國小網站。 2. 公告複選時程及複選評量注意事項。
12	109年3月21日(六) 至 109年3月22日(日)	複選評量	特幼科 特教資源中心 北成國小	1. 地點：北成國小 2. 請於指定時間30分鐘前至北成國小報到。
13	109年4月10日(五)	公告鑑定通過及安置名單 並寄發複選評量結果通知	公告：特幼科 北成國小 寄發：特教資源中心	1. 下午4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及北成國小網站 2. 寄發複選評量結果書面通知單及安置同意書。
14	109年4月15日(三)	複選評量結果複查申請	北成國小	1. 請家長攜帶鑑定證正本、評量結果通知單(或自行列印線上成績查詢結果)、評量結果複查申請表、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貼妥郵資35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可收掛號之通訊地址及郵遞區號)至北成國小辦理。 2. 複查費用新臺幣100元整。 3. 受理時間：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4. 4月15日下午寄出複查結果。
15	109年4月17日(五)	通過鑑定者完成安置程序	各國小	1. 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2. 地點：安置學校 3. 家長(監護人)持「複選評量結果通知單」、「安置同意書」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接受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服務之權利，109學年度不得要求重新安置。
16	109年4月20日(一)	函文至通過鑑定學生之就讀學校	特幼科	

宜蘭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

宜蘭縣政府 108 年11月26日府教特字第1080197184號函訂定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目的

發掘一般智能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資優）學生，使其能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北成國小。
- 三、協辦單位：宜蘭國小、竹林國小、南屏國小。

肆、受理報名學校

- 一、宜蘭市宜蘭國小教務處：(一)校址：宜蘭市崇聖街2號，電話：9322210 轉 313
(二)網址：<http://blog.ilc.edu.tw/blog/blog/32496>
- 二、宜蘭市南屏國小輔導處：(一)校址：宜蘭市泰山路98號，電話：9323795 轉 1505
(二)網址：<http://blog.ilc.edu.tw/blog/blog/35292>
- 三、羅東鎮北成國小輔導處：(一)校址：羅東鎮北成路一段125號，電話：9512626 轉 512
(二)網址：<http://blog.ilc.edu.tw/blog/blog/36430>
- 四、羅東鎮竹林國小輔導處：(一)校址：羅東鎮復興路二段128號，電話：9542084 轉 550
(二)網址：<http://blog.ilc.edu.tw/blog/blog/21837>

伍、辦理原則

- 一、鑑定安置過程所需經費由家長自付，凡完成報名繳費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學生通過初選後，得不參加複選評量；通過複選後亦得放棄安置。
- 三、家長(監護人)不得要求辦理單位公布施測工具、答案、成績及施測人員姓名，以確保鑑定客觀性。

陸、申請資格

108 學年度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且具備一般智能資優特質及表現之二、四年級學生。

柒、簡章索取方式

- 一、108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前，上班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不含國定假日及彈性放假日)，截止日當天(1 月 17 日)至中午 12 時。於原就讀學校、特教資源中心或受理報名學校資優業務承辦處室索取。
- 二、網路下載：
 - (一)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ilc.edu.tw>)。
 - (二) 各國小網站。

捌、鑑定程序

- 一、初選：
 - (一) 受理報名：
 1. 時間：10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上班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2. 地點：請家長(監護人)就近至上述受理報名學校辦理程序。

3. 方式：家長(監護人)親自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委託書格式詳見附件四)，並繳驗下列資料：
- (1) 鑑定申請表(附件一，請詳實填寫內容，須貼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相片一張，請勿剪貼生活照片代替，背面請用原子筆寫上姓名；並請就讀學校資優業務承辦處室核章)。
 - (2) 鑑定證(附件二，相片與鑑定申請表同式一張，背面請用原子筆寫上姓名)。
 - (3) 經由專家學者、學生家長、熟悉學生學習特質之導師或科任老師觀察、推薦，填寫「觀察推薦表」(附件三，推薦人至少三者擇一，若有學校教師觀察推薦，更能展現其特質潛能；觀察推薦表須經原就讀學校初審，請提早向原校申請)。
 - (4) 學生如需考試服務，請填寫「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七)。
 - (5)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一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可收掛號之通訊地址及郵遞區號)。

4. 評量費用：新臺幣 700 元整(繳費後不予退費)；持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109 年 1 月 17 日前有效)不予收費(證明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影本請受理報名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

5. 完成報名手續後，請家長(監護人)領取報名費收據及「鑑定證」(附件二)。

(二) 評量時間及地點：

1. 時間：109 年 2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辦理初選評量，請接受評量學生於上午 8 時 10 分至 30 分報到，報到時請攜帶個人應試文具(2B鉛筆、橡皮擦)、鑑定證及飲用水，接受評量學生請於 8 時 55 分前入場。
2. 地點：北成國小。
3. 時程：

時間	08：55	09：00~10：50
內容	預備鐘	初選評量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量場地及相關事項於 109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ilc.edu.tw) 及北成國小網站(http://blog.ilc.edu.tw/blog/blog/36430)。 2. 參加評量請務必攜帶個人應試文具(2B鉛筆、橡皮擦)、鑑定證，及飲用水，不得於場內互借文具。 3. 初選評量上午 9 時鐘響完之後不得入場，並依老師指導進行評量，不得擅自離開。 	

(三) 通過標準：

由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依據受評學生綜合表現，參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訂定初選通過標準。

(四) 初選結果：

109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http://www.ilc.edu.tw>)及北成國小網站(<http://blog.ilc.edu.tw/blog/blog/36430>)，並提供線上成績查詢，同時以限時掛號寄發初選評量結果書面通知。

二、複選：

(一) 適用對象：通過 109 學年度一般智能資優鑑定初選評量者。

(二) 受理報名：

1. 時間：109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

2. 地點：至初選報名學校辦理程序。

3. 方式：家長(監護人)親自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委託書格式詳見附件四)，並繳驗下列資料：

(1) 鑑定證正本(驗畢歸還)。

(2) 初選評量結果通知單正本或自行列印線上成績查詢結果通知單(驗畢歸還)。

(3) 就讀未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者須繳交「安置意願書」(附件五)，本意願書將作為鑑輔會安置之依據，填寫時請審慎思考，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

(4)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一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可收掛號之通訊地址及郵遞區號)。

4. 評量費用：新臺幣 1000 元整(繳費後不予退費)；持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109 年 1 月 17 日前有效)不予收費(證明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影本請受理報名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

5. 報名手續完成後，請家長(監護人)領回鑑定證及初選結果通知單。

(三) 評量時間及地點：

1. 時間：預計於 109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3 月 22 日(星期日)辦理複選評量，確定日期、詳細時間依實際通過初選評量人數進行安排，並於複選報名後 10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及北成國小網站，複選評量請攜帶鑑定證及飲用水。

2. 地點：北成國小。

3. 時程：

時間	09：00～11：30 (上午場)
	13：30～16：00 (下午場)
內容	複選評量
注意事項	1. 請依公告指定日期及時間，提早 30 分鐘至北成國小報到。 2. 參加評量請務必攜帶 鑑定證及飲用水 。 3. 評量時悉聽老師指導，不得擅自離開。

(四) 通過標準：由鑑輔會參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訂定複選通過標準，需同時達到以下 2 個標準：

1. 個別智力評量結果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以上(含)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含)。

2. 依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具資優特質或檢附表現傑出卓越等具體資料。

(五) 複選結果：

109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http://www.ilc.edu.tw>)北成國小網站(<http://blog.ilc.edu.tw/blog/blog/36430>)，並提供線上成績查詢，同時以限時掛號寄發複選結果書面通知。

三、評量結果複查：

(一) 受理時間：

1. 初選：109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止。
2. 複選：10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止。

(二) 受理地點：北成國小。

(三) 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整。

(四) 申請複查應攜帶以下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1. 鑑定證正本(驗畢歸還)。
2. 評量結果通知單正本或自行列印線上成績查詢結果通知單(驗畢歸還)。
3. 評量結果複查申請表(詳見附件六)。
4.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一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可收掛號之通訊地址及郵遞區號）。

(五) 初、複選評量結果複查申請各一次為限，僅提供成績登錄、計算之確認服務，不提供評量內容重閱服務。

(六) 複查程序由鑑輔會執行，家長(監護人)不得要求親自翻閱、影印或提供評量資料。

玖、安置

一、通過本次資優鑑定者，由鑑輔會核發「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證明書」。

二、安置與輔導原則：

(一) 就讀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者，一律安置該校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就讀該校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

(二) 就讀未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者，就下列兩種安置方式選擇其中一種，不得重複(於複選報名時繳交填妥之安置意願書，將作為鑑輔會安置之依據，**填寫時請審慎思考，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

1. **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安置於意願學校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通過鑑定之學生必須將學籍轉入安置意願學校(不受學區限制，免遷戶籍)，若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前仍未完成轉學者，視同放棄免遷戶籍安置資格，並依戶籍學區原就讀學校安置，由原就讀學校提供校本資優方案；若逾 109 年 6 月 30 日後逕行轉學者，則依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轉學作業實施要點辦理，若欲轉入學校之資優資源班人數尚有缺額，方能進入該校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就讀。

2. **校本資優方案**：安置於原就讀學校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校本資優方案服務。由學校擬定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並據以規劃校本資優方案，向本府教育處特幼科申請辦理(不含就讀本縣所屬私立小學)。

(三) 不接受安置者，鑑輔會僅核發「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證明書」。

三、安置作業：家長(監護人)持「複選評量結果通知單」、「安置同意書」，於 10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至安置學校資優業務承辦處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接受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服務之權利，109 學年度不得要求重新安置。

拾、注意事項

- 一、所有申請手續均採現場資料審核方式辦理，恕不接受通訊申請。應繳文件需符簡章規定，否則不予受理。
- 二、家長請留意評量當日交通狀況、天候之掌握，務必依公告規定時間帶領學生到評量指定地點接受評量，逾時不得入場。
- 三、參加各項評量務必攜帶鑑定證正本以便查驗，若鑑定證遺失，請自備相片向北成國小申請補發。
- 四、為有效發掘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41 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提供適性教育及輔導措施，以激發其優勢潛能，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資賦優異鑑定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身心障礙學生（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鑑定安置結果報告書）如需特殊考試服務，請於鑑定申請表上註明，並填寫「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七）。其申請內容得經鑑輔會研議後彈性調整。
 - (二) 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資賦優異鑑定時，得視學生特質及需求，經鑑輔會審核通過，調整評量工具或程序。
- 五、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試場規則及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
 - (一) 宜蘭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試場規則：
 1. 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於考試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
 2. 配戴電子錶者請關閉鬧鈴功能。
 3. 測驗開始鐘響後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出場。
 4. 初複選評量時間由各試場主試依評量規定計時；中途因學生偶發事件離開考場者，不得要求延長評量時間，家長不得有異議。
 5. 請遵循監試人員指導語的指示進行試卷評量證號的檢閱，不可自行翻閱試題本、提早作答。
 6. 評量進行期間，禁止站立、左顧右盼、交談、離開座位或借用器材。
 7. 評量過程中如有任何問題，請學生舉手勿大聲喧嚷，監試人員將趨前瞭解問題。
 8. 評量時間結束，請遵循監試人員指示，立即停止作答並等待收回試題本、作答本及所有提供之器材。
 9. 評量過程務必遵守監試人員指示及試場規則，若有違規之情事或試題本缺損，均將列入試場違規紀錄，送交鑑輔會逕依違反試場規則處理。

(二)宜蘭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1. 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2. 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3. 抄錄試題或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	
4. 攜出答案卡(卷)、試題本(卷)經查證屬實者。	
5. 於測驗說明時段,翻開試題本作答,或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6. 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7. 涉及集體或電子舞弊情事者。	
8. 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9. 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卷),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10. 測驗過程私自出場,不服糾正者。	
11. 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卷)作答者。	
12. 交換座位應試者。	
13. 繳交卡(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14. 評量試題答案未填寫於答案卡(卷)者。	
15. 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或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進入試場,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依情節輕重,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2~8分。
16. 電子錶之鬧鈴功能於評量開始後發出聲響。	
17. 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18. 提早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19. 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附記： 1.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鑑輔會討論議處。 2. 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經鑑輔會確認後以專函通知考生家長(監護人)。	

六、如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請於收到初、複選評量結果複查日之次日起 20 天內,向宜蘭縣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提出申訴(受理窗口:宜蘭縣政府特幼科游育豪老師)。

七、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鑑輔會決議辦理。

八、若對於本簡章有任何疑問,請電洽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特幼科承辦人國教輔導員游育豪老師,聯繫電話:03-9251000(分機 2751),或本縣特教資源中心國教輔導員陳宛宜老師,聯繫電話:03-9312385(分機 204)。

拾壹、本簡章經宜蘭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單面列印

宜蘭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鑑定證編號：_____ (由受理申請學校填寫)

學生姓名		性 別		相片黏貼處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請勿剪貼生活照)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就讀學校	(校名全銜)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班 級	年 班			
戶籍地址 (請詳填鄰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可收掛號之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姓名 (父)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教 <input type="checkbox"/> 軍 <input type="checkbox"/> 工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農 <input type="checkbox"/> 漁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服務單位：	
家長姓名 (母)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教 <input type="checkbox"/> 軍 <input type="checkbox"/> 工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農 <input type="checkbox"/> 漁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公)	手機(父)：		
	(宅)	手機(母)：		
備 註	(是否具原住民或新住民身分請檢附相關資料。)			

初選 報名 檢附 資料	以下資料由受理申請學校承辦人員審核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鑑定申請表(附件一，內容填寫完整，並請就讀學校資優業務承辦處室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2. 鑑定證(附件二，貼與鑑定申請表同式照片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3. 觀察推薦表(附件三，每題均須填寫，就讀學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4.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一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可收掛號之通訊地址及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5. 委託書(附件四，親自報名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6. 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七，無需求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7-1.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7-2. 持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報名費			
就讀學校資優業務 承辦處室核章		受理申請學校 承辦人員簽(核)章		

宜蘭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證

(本鑑定證未蓋受理申請學校戳章者無效)

宜蘭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鑑定證	
相片黏貼處 1. 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 半身脫帽相片。 2. 與鑑定申請表同式。 (請勿剪貼生活照)	姓名： <hr/> 鑑定證號碼： (由受理申請學校填寫)
1. 初選評量地點： 北成國小 2. 初選評量時間： 109 年 2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9 點 3. 複選評量地點： 北成國小 4. 複選評量時間： 109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 3 月 22 日(星期日) (報到時間另行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及北成國小網站)	

受評學生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評學生入場時必須攜帶鑑定證、應試文具(2B 鉛筆、橡皮擦)及飲用水。 2. 受評學生依鑑定證號碼入座，不得擅自移動座位。 3. 測驗開始鐘響後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出場。 4. 受評學生進場後應將鑑定證放在課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5. 不得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 6. 配戴電子錶者請關閉鬧鈴功能。 7. 初複選評量時間由各試場主試依評量規定計時；中途因學生偶發事件離開考場者，不得要求延長評量時間，家長不得有異議。

【附件三-1】

宜蘭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觀察推薦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及班級	_____國小_____年_____班
------	--	---------	---------------------

一、特質觀察項目(參考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印之「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能力	表現特質	完全 不符 1分	小部分 符合 2分	部分 符合 3分	大致 符合 4分	完全 符合 5分
認知 〈思考〉	1. 詞彙發展超過同齡學童，語言的運用流暢而精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學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訊息處理與記憶能力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喜歡追根究柢，提出疑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喜愛閱讀，讀物的難度、範圍與水準超過同齡讀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動機 〈情意〉	1. 對感興趣的事物專注執著，能持之以恆的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要求完美，對於自己的表現不易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喜歡獨自工作，不太喜歡別人干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並常對人、事、物進行批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對於重複與機械性作業容易厭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創造	1. 對於許多事物富好奇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對於問題常能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富冒險精神，喜歡嘗試和探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不順從權威，不拘小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領導〉	1. 與人相處頗有自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能與人和諧相處，喜歡交朋友，人緣不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常扮演領導者的角色，有支配他人的傾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善於表達自己的意見，容易被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適應環境的能力強，有彈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觀察總得分		()分				
推薦人之 觀察敘述	(上述觀察項目若有不足之處，請以簡明文字列點補充說明)					
推薦人簽名	與學生關係					
服務單位 職稱及電話	觀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6個月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6個月~1年 <input type="checkbox"/> 1年~2年 <input type="checkbox"/> 2年以上			
填表日期						

- 備註： 1. 本觀察項目參考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印之「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2.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3. 請就讀學校檢核每題皆有填寫且計分無誤。
 4. 附件三~1、三~2 皆需繳交並核章。(無「特殊表現優異具體事項」亦需繳交並核章。)

【附件三-2】

宜蘭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觀察推薦表(續)

二、特殊表現優異具體事項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備註：

1. 由家長填寫，請檢附入學後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A4 規格)依序裝訂於表後。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擇優最多五項。
2. 證明文件正本由就讀學校驗畢歸還，影本請就讀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
3. 附件三-1、三-2 皆需繳交並核章。(無「特殊表現優異具體事項」亦需繳交並核章。)

就讀學校資優業務承辦處室核章：	
-----------------	--

【附件四】

委 託 書

茲委託_____代為辦理 宜蘭縣 109 學年度
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報名。

此致

宜蘭縣 _____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手機：

受託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受託人應攜帶適當的身分證明證件，以證明身分。

【附件五】

宜蘭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安置意願書

【就讀未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者填寫】

宜蘭縣_____國民小學學生_____（鑑定證編號：_____）

參加「宜蘭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依據宜蘭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若孩子完成所有的鑑定評量且經鑑輔會綜合研判鑑定通過，則將進行安置輔導。

本縣提供之安置方式如下：

- **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安置於意願學校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通過鑑定之學生必須將學籍轉入安置意願學校（不受學區限制，免遷戶籍），若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前仍未完成轉學者，視同放棄免遷戶籍安置資格，並依戶籍學區原就讀學校安置，由原就讀學校提供校本資優方案；若逾 109 年 6 月 30 日後逕行轉學者，則依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轉學作業實施要點辦理，若欲轉入學校之資優資源班人數尚有缺額，方能進入該校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就讀。
- **校本資優方案：**安置於原就讀學校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校本資優方案服務。由學校擬定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並據以規劃校本資優方案，向本府教育處特幼科申請辦理（不含就讀本縣所屬私立小學）。
- 不接受安置者，鑑輔會僅核發「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證明書」。

請家長就下列三種意願方式勾選其中一種，不得重複，**填寫時請審慎思考，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

意願方式 1	<input type="checkbox"/> <u>宜蘭縣宜蘭市宜蘭國民小學</u> <input type="checkbox"/> <u>宜蘭縣宜蘭市南屏國民小學</u> <input type="checkbox"/> <u>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民小學</u> <input type="checkbox"/> <u>宜蘭縣羅東鎮竹林國民小學</u>	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
意願方式 2	<input type="checkbox"/> 原就讀學校 <u>宜蘭縣_____國民小學</u> 校本資優方案。	
意願方式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安置者，鑑輔會僅核發「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證明書」。	

此致

宜蘭縣政府

監護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六】

單面列印

**宜蘭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初/複選評量結果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

收件編號：_____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鑑定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評量		
複查結果(勾選)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繳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結果通知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結果複查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
宜蘭縣特殊教育 學生鑑定及就學 輔導會	年 月 日		

**宜蘭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初/複選評量結果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

收件編號：_____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鑑定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評量		
複查結果(勾選)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繳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結果通知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結果複查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
宜蘭縣特殊教育 學生鑑定及就學 輔導會	年 月 日		

【附件七】

**宜蘭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評量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就讀學校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緊急連絡人		可收掛號之 通訊地址			
<p>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或 鑑輔會核發之鑑定安置結果報告書影本 或 相關醫療診斷證明 (浮 貼)</p>					

申請項目及需求情形 (請勾選)		審定結果
1. 入場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考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特殊試場 (或獨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靠近音源的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輔具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由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由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由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搭配 FM 調頻系統 (發射器型號_____ 接收器型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助聽器 (型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裝置人工電子耳 (型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準備之盲用電腦 (作答用) 及列表機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準備之一般電腦 (作答用) 及列表機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調整試題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A3 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調整作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口述作答 ※上述作答方式皆由工作人員代謄至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協助 (請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簽名: _____ 監護人簽名: _____	宜 蘭 縣 特 殊 教 育 學 生 鑑 定 及 就 學 輔 導 會 核 章	